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及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300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6）（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46）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ETF (HK)（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22）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22）

iShares 安碩核心MSCI 中國ETF（股份代號：2801）（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01）

iShares 安碩核心MSCI 台灣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7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74）

iShares 安碩核心MSCI 亞洲（日本除外）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10）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10）（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10）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

分派公告

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管理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今天公佈，成分基金之每個基金單位之每半年度股息之分派如下：

成分基金名稱	每個基金單位之分派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	人民幣 0.37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ETF (HK)	美元 1.42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中國 ETF	港元 0.33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 ETF	美元 0.56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ETF	美元 0.13

成分基金之除息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記錄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分派日期將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3903 2823 與我們聯絡。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成分基金之管理人
香港，2023 年 10 月 31 日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